

尉，用法務存寬厚。此又漢法平恕之時也。安、順以後，政治日非，黨餽獄興，誅鉏正士，用法之權，操之閭寺，而漢亡矣。

目錄

唐律疏議：「魏文侯師里裡，集諸國刑典，造法經六篇，一盜法，二賊法，三囚法，四捕法，五雜法，六具法。商鞅傳授，改法爲律。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、興、廩三篇，謂九章之律。」[▲]釋文：「一盜法，今賊盜律是也。二賊法，今詐僞律是也。三囚法，今斷獄律是也。四捕法，今捕亡律是也。五雜法，今雜律是也。六具法，今名例律是也。」

按里裡，即李悝也。[▲]漢律本于李悝，其篇目之次第，必當遵悝之舊，其次序爲一盜、二賊、三囚、四捕、五雜、六具，不應有異也。古人著書，總敘之文多在終篇，[▲]史記之自序，[▲]漢書之敘傳，並在末卷，乃古法也。蕭何增律三篇而不列之于具律之前者，蓋以戶、興、廩三篇爲是律與原六篇之專言刑名者不同，抑以新纂之文不欲越古人之前歟？魏改漢律爲十八章，其體例與漢律既不相同，自難仍襲其舊，惟不列于終而冠於律首，則與古法不同矣。今之所輯，前六篇一依李悝之次序，後三篇[▲]晉志作興、廩、戶，而疏議作戶、興、廩，次序不同，則依[▲]晉志以興、廩、戶爲次序，從其先者也。

▲盜律：劫略 恐獨 和賣買人 持質 受所監 受財枉法 勃辱強賊 遺贓界主 賊傷

按：「盜律」之目，可考者九。「劫略」當即今之強盜。魏以「劫略」等四者爲非盜事，而分以爲「劫略律」，殆分強、竊爲二事，而「恐禦」等近於強而附之歟？「受所監」、「受財枉法」亦非盜事，而述其貪心，與盜無殊，故古人入之「盜律」，魏分出爲「詣賊律」，失古意矣。「勃辱強賊」者，勃，廣雅·釋言·「忿也」。淮南·說山·「病而不就藥則勃矣。」注：「不擇于事曰勃。」此條「勃」字當兼此二義。言懲其強，遂不擇事之是否，而遽加毆辱也。強賊固可憲，若已就拘執，卽應送官，今不送官而自行毆辱，致有殺傷，卽不得不謂之擅，故魏人之「興擅律」。「還贓界主」卽「唐律」之以贓入罪諸條。「賊傷」則今之強盜殺傷人。竊盜拒捕殺傷人今仍在「賊盜律」。魏律詳敘分改之處，不及「賊傷」，當亦仍其舊矣。「唐律」並在本律，當亦用漢法也。

「賊律」：大逆無道 欺謾 詐偽 踏封 嫁制 賊伐樹木 賊傷人畜產 諸亡印 儲峙不辦

盜章

按：「賊律」之目，可考者十。「大逆無道」卽今之謀反大逆。張斐曰：「違忠欺上謂之謾，背信藏巧謂之詐。」二者分別如此。賊者，害也，凡有害于人民，有害于國家，皆可謂之賊。「欺謾」、「詐偽」有害于人民，「踏封」、「嫁制」有害于國家，故皆入于「賊律」，此古義如是。若「唐律疏議」釋文竟以「賊律」爲「詐偽律」，則又非也。「賊律」以大逆爲重，「唐律」賊、盜雖併爲一，然其律文，前二卷皆賊事，後二卷皆盜事，截然分明。賊事以謀反大逆居首，恐「漢律」亦然，詐偽其一端也。李悝「雜律」有「踰制」，一曰「踏封」，當卽「踏制」，漢改入「賊律」。惟「踏制」所包者廣，「踏封」則限于封

域，有無分別，亦不能詳。「賊伐樹木」、「殺傷人畜產」並有害于人民，「諸亡印」、「儲峙不辦」並有害于國家，故皆入「賊律」。唐律盜園內草木歸盜事，殺傷人畜產在「廩庫律」，盜印亦歸盜事，輸課稅物違期在「戶婚律」，此唐之與漢不同者。[▲]費誓[▼]特之傷，汝則有常刑。時乃糧糧，無敢不逮，汝則有大刑。此卽漢法之所昉歟？「盜章」不詳何事？既在「賊律」，亦有害于人民者也。

▲囚律[▼]：詐僞生死 詐自復除令丙 告劾 傳覆 繫囚 鞣獄 斷獄

按：「囚律」之目，可考者六。「令丙」一目，今不別出，亦附見焉，後並同。「詐僞生死」卽唐律「詐病死傷不實」「詐自復除」唐目同。「告」「劾」是二事，告屬下，劾屬上。[▲]說文「劾」，法有舉也。段曰：「法者，謂以法施之。」[▲]廣韻曰：「劾，推窮罪人也。」王曰：「[▲]急就篇諸罰詐僞劾罪人。顏注：劾，舉案之也。有罪則舉案。然劾字不見于經，蓋漢法也。[▲]周禮·鄉士異其死刑之舉而要之。注：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，如今劾矣。[▲]呂刑正義曰：漢世問罪謂之鞫，斷獄謂之劾。」按：段、王二說已詳。又[▲]玉篇「劾，推劾也。」[▲]文選·幽通賦「蛇聆呱而劾石兮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劾其必滅羊舌氏。項岱曰：舉案〔罪〕曰劾。」[▲]漢書·百官表「中丞外督部刺史，內領侍御史，受公卿奏事，舉劾按章。」[▲]張敞傳「敞身被重劾。」凡此言劾者，並爲上對下之詞，而告者乃下對上之詞，二字正相對待。此一義也。又[▲]昭紀「元鳳五年，史有告劾亡者。」注：「如淳曰：告者爲人所告也，劾者爲人所劾也。師古曰：告劾亡者，謂被告劾而逃亡。」又[▲]嚴延年傳：「於是覆劾延年聞內罪人，法至死。」顏注：「覆，反也，反以此事劾之。」凡此言劾者，並爲兩人相對之詞。此義從上義。